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113年9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系研究生專心從事課業學習與研究，藉以提高學術水準，特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博士班入學獎勵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發給。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碩士班績優入學獎學金及系所獎助學金二項，核發內容如下：
一、獎學金：每學年頒發金額以本系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金額之30%為原則。
二、助學金：協助本系教學或行政工作，每小時支薪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領獎助學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資格：
(1) 在職生不得申請。
(2) 復學生、前一學期有不及格科目、停修、記過或休學者，次學期不可提出申請獎學金。
二、獎學金：
申領資格
(1) 甄試入學考試擇優錄取之碩士班新生。
(2) 以一般入學考試方式錄取成績排名各組第一名之碩士班新生。
(3) 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之碩士班新生。
(4)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畢業總成績名列該班前五名之碩士班新生。
(5) 同時錄取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正之碩士班新生。
符合者，第一學年可獲均分獎學金之獎勵，以不超過學費為上限。
三、助學金：
當學期無專職工作之一、二年級碩士班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在職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註冊後離職且未在校外專職者，得附離職證明書，於當學期開學註冊日起一週以書面簽請系主任核可後憑以申請分配。
- 第五條 獎助學金申請方式：
每學期申請一次，於規定時間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領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必須參加並通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初級急救訓練」，始可領取獎助學金。
- 第七條 凡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得擔任本系教學或行政工作。其金額及工作內容由系主任依工作項目、時數研擬之，依工作內容由本系統一計算金額經簽章確認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核發。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靜宜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8年04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05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11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12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0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05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